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2 期 (总第 77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 4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18 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
目录(2.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19 号) (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创意
设计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22 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25 号）	（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26 号）	（5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1 号）	（6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3 号）	（8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34 号）	（9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	

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 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 目录(2.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6 号)	(108)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2, 2022

Issue No. 4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Art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18)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Bureau of Talent Work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Oversea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cognized in Beijing (Version 2.0)”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19)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 for
Creative Design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22)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Journalism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25)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Publishing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26)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the Field of Books and Reference
Materi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31) (6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in Broadcasting
and Hosting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33) (8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chool Running by For—
profit Foreign—Invested Vocational Skill
Training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renshenengfa[2022]No. 34) (9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Open to Overseas Personnel
in the National Comprehensive Demonstration Zone
for Opening Up the Service Sector and China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Version 2.0)”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36) (10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1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宣传部，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人才强国战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坚持党管人才，遵循文艺规律和艺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建立符合艺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促进艺术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推动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艺术事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和专业设置。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根据艺术领域特点,设置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4个专业类别。艺术表演类包括演员、演奏员等;艺术创作类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文学创作等;艺术管理类包括演出监督、制作(制片)人等;技术保障类包括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建立职称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艺术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业设置。

2. 统一职称等级和名称。各专业职称统一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对应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为体现专业性,职称名称以级别加专业命名,如四级演员、三级演员、二级演员、一级演员。其中,原舞台技术员、舞台技师、主任舞台技师、高级舞台技师依次对应四级舞台技术、三级舞台技术、二级舞台技术、一级舞台技术。原舞美设计员对应四级舞美设计师,原美术员对应四级美术师,原录音员对应四级录音师,原剪辑员对应四级剪辑师,其他职称名称不变。

3.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重点考察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年度考核、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艺术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实行体现艺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突出品德、能力、业绩,以考察艺术水平为重点,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内容的评价导向,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艺术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艺术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艺术专业人员参评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动漫游戏、文学等文艺创作作品、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发明专利、发展规划、专业论文等。严格实行代表作审核制度,重点考察作品质量,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把受群众欢迎作为重要依据,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

良相统一，坚持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市场检验相统一。

（三）畅通晋升渠道

1. 建立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艺术专业人员，放宽学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2. 畅通新文艺组织和新文艺群体人才职称评价渠道。打破户籍、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艺术从业人员职称评审渠道。近一年在本市艺术领域工作的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自由职业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文艺家协会或行业协会推荐，可申报艺术系列职称评价。

（四）优化评价机制

1. 推行职称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要求。艺术专业人员通过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艺术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聘用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评审、面试答辩等多种

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3.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艺术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审核、评价标准、工作程序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组织保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艺术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职称评价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好本领域的职称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艺术专业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涉及专业领域广、覆盖人员多、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艺术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艺术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艺术系列四级

(一)受过系统的基本功训练,具有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的创作能力、方法和技巧,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文化艺术素养,能较好地完成本专业创作、演出等工作任务。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4.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5. 申报演员、演奏员专业的人员,从事表演、演奏工作满 5 年。

二、艺术系列三级

(一)基本条件:

1. 有较高的创作水平或专业技巧,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具备一定的独立创作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和创作、演出积累。在艺术表演领域,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表演、演奏技巧。在艺术创作领域,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比较熟练地掌握专业的创作技巧。在艺术管理领域,具有一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较高的舞台剧(节)目或影视剧组织管理水平,熟悉舞台剧(节)目或影视剧创作、演出规律。在技术保障领域,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比较熟练地掌握本专业的制作技术和操作技巧,并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2 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7 年;
- (5)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4 年。

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降低工作年限 1 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演员:在影视剧或中、小型剧(节)目的演出中多次担任过重要角色,能够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表演任务,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

2. 演奏员：在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中多次担任领奏或伴奏，并圆满地完成所担负的演奏任务。

3. 编剧：独立或联合创作一定数量的剧本，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

4. 导演(编导)：独立或作为执行导演(编导)完成过多部影视剧或一定数量的中、小型剧(节)目的导演(编导)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

5. 指挥：能独立指挥并准确地表现作品的艺术风格，能圆满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中、小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指挥任务。

6. 作曲：独立创作多首中、小型作品，且作品已正式排演或播出。

7. 作词：独立创作多部有一定影响力的词作品，且作品已正式排演或播出。

8. 摄影(摄像)：有一定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公开发表，并参加过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或完成一定数量影视剧或多部中、小型节目的摄影(摄像)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

9. 舞美设计：独立创作出一定数量剧(节)目的舞美设计作品，或独立创作出一定数量影视剧的美术设计作品，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

10. 美术：能创作出具有个人风格的美术作品，有一定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有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11. 文学创作:在市级以上报刊或杂志上发表过多篇文学作品,或出版过文学著作,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在读者中有一定影响力。

12. 演出监督:独立完成已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的组织管理工作。

13. 舞台技术:完成一定数量已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工作。

14. 录音: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剧目、作品的录音任务,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且作品已正式公映或播出,获得业内较好的评价。

15. 剪辑:能独立完成一般性影视节目的剪辑任务,有一定数量的作品,且作品已正式公映或播出。

16. 动漫游戏设计:独立或联合创作一定数量的动漫游戏作品,且作品已出版或发行。

17. 制作(制片)人: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影视剧或中、小型剧(节)目的制作(制片)人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在艺术专业领域,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文艺创作作品、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发明专利、发展规划等,或作为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艺术系列二级

(一)基本条件:

1. 工作业绩或创作能力较为突出,有一定的艺术研究水平,具备培养和指导专业人才开展创作的能力,有具备一定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在艺术表演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在表演、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表演、演奏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在艺术创作领域,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艺术造诣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个人的艺术创作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在艺术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或影视剧组织管理经验,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或影视剧创作、演出规律,能总结舞台剧(节)目或影视剧创作、演出的组织管理经验。在技术保障领域,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总结舞台剧(节)目或影视剧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解决创作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7年;

(3)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3年。

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降低工作年

限 1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演员:在一定数量影视剧或多部大、中型剧(节)目中出色地担任重要角色,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2. 演奏员:在公开排演的多部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演奏出色,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3. 编剧:独立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剧本,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 导演(编导):独立完成一定数量影视剧或多部大、中型剧(节)目的导演(编导)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5. 指挥:能胜任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能较为出色地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指挥任务。同时,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6. 作曲:独立创作出多首有较高水准并正式发表的作品,且作品已正式排演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7. 作词:独立创作出多首有较高水准并正式发表的作品,且作品已正式排演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8. 摄影(摄像):有相当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并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或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影视剧或多部大、中型节目的摄影(摄像)统筹、指导和拍摄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

9. 舞美设计:独立完成多部大、中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或一定数量影视剧的美术指导、设计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10. 美术: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美术创作技巧等方面成绩较为显著,有相当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11. 文学创作:出版过多部文学著作,或在国内较有影响力的全国性文学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文学作品,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多部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较大规模。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12. 演出监督:组织过一定数量的大、中型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工作,能及时发现并解决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

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13. 舞台技术:承担一定数量大、中型剧(节)目舞台技术的统筹、协调和实施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14. 录音: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录音任务,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在业内获得较高评价。同时,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

15. 剪辑:独立承担各片种难度较高的剪辑工作,能根据剧本主题,通过剪辑手法出色地体现导演创作意图,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在行业内获得较高评价。同时,有作品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

16. 动漫游戏设计:独立或联合创作一定数量的动漫游戏作品,且作品已出版或发行,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17. 制作(制片)人:独立完成一定数量的影视剧或多部大、中型剧(节)目的制作(制片)人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在艺术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创人员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文艺创作作品、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发明专利、发展规划等,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艺术系列二级职称:

1. 在全国性专业比赛、评奖活动中荣获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在重要国际专业比赛、评奖活动中荣获个人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全国性或重要国际专业比赛、评奖活动中荣获集体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创(演)人员;

4. 独立创作的文学作品获省部级以上(含)文学奖项,或入选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之网络小说影响力榜。

四、艺术系列一级

(一)基本条件:

1. 工作业绩或创作能力突出,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有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在艺术表演领域,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演奏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具有独特的表演、演奏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在艺术创作领域,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在艺术管理领域,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艺术鉴赏能力和高深的理论水平,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

或影视剧组织管理经验,精通舞台剧(节)目或影视剧创作、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本专业的艺术创作成果。在技术保障领域,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

(2)申报演员专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5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降低工作年限1年;

(3)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演员:在大量影视剧或多部大型剧(节)目中出色地担任主要角色,有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2. 演奏员:在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剧(节)目中出色地担任独奏或领奏,或能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点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3. 编剧：独立创作过多部有较大影响的剧本，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 导演（编导）：独立完成大量影视剧或多部大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编导）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5. 指挥：在多个专业文艺团体成功担任过各种不同风格大型剧（节）目的指挥，有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6. 作曲：独立创作出多首有较高水准并正式发表的作品，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且作品已正式排演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7. 作词：独立创作出多首有较高水准并正式发表的作品，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且作品已正式排演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8. 摄影（摄像）：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摄影（摄像）作品集，有作品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摄影（摄像）机构收藏；或独立完成大量影视剧或多部大型节目的摄影

(摄像)的统筹、指导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有作品参加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摄影(摄像)界有很大影响力。

9. 舞美设计:独立完成多部大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工作,或完成大量影视剧的美术指导、设计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业内有重大影响。

10. 美术: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就突出,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美术作品集,有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展览或由权威美术机构收藏,在美术界有很大影响力。

11. 文学创作:由出版社本版出版过多部文学著作,或在国内较有影响力的全国性文学刊物上发表多篇文学作品,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多部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较大规模。同时,代表性作品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有较高知名度。

12. 演出监督:组织过大量国内大型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或一定数量国际大型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并在组织大型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做到“零失误”。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13. 舞台技术:独立承担多部大型剧(节)目中舞台技术的统筹、指导和实施工作,能应急处理演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且作品

已正式排演。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能作为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14. 录音:独立指导完成影视剧(节)目各种高难度录音任务,有相当数量的优秀作品,获得业内很高的评价。在录音艺术、技术方面发表过理论性的文章或著作,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

15. 剪辑:主持和承担各种高难度的剪辑任务,能根据剧本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剪辑创造性的处理,协助导演丰富艺术构思,增强艺术效果,能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相当数量的获得很高评价的优秀作品。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或著作,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

16. 动漫游戏设计:独立或联合创作大量动漫游戏作品,且作品已出版或发行,独立或联合创作的作品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和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动漫游戏品牌。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17. 制作(制片)人:独立完成大量影视剧或多部大型剧(节)目的制作(制片)人工作,且作品已正式排演、公映或播出。同时,有作品参加过国际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赛事),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在艺术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创人员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文艺创作作品、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

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研究报告、学术著作、发明专利、发展规划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
(2.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19 号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深入推进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助力打造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 版)》(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 1),支持和鼓励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来京创新创业。现将《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供国际专业人员来京便利服务

持有《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中国籍人员可纳入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范围。

2. 外籍人员可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永久居留便利通道，口岸签证政策恢复后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

3.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可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高精尖产业领域可放宽至 70 周岁），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 类）条件的，可办理 5 年以内的有效证件。

4. 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5. 鼓励本市行业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子女入学、社会保障、评价激励等方面给予其支持和保障。

二、吸引急需紧缺专业人员来京工作

制定急需紧缺境外职业资格清单，持有清单内急需紧缺境外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还可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可对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正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2. 中国籍人员在岗发挥作用突出，经本市用人单位推荐的可办理人才引进。

3. 外籍人员可办理人才签证确认函，享受出入境便利，按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证件、永久居留。

4. 符合条件的纳入北京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在相关人才项目评选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5. 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

三、放开部分专业领域执业限制

允许持有《目录》内境外医师、教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按照相关行业部门实施办法在北京市执业,提供专业服务。

四、建立证书查询验证服务渠道

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对《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提供查询验证服务(具体查询验证流程见附件2);可凭查询验证结果减免相关证书公证认证材料,作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作居住证、人才引进、工作许可、外籍医师备案等业务的依据。

五、完善《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目录》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与《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机构及相关认证机构的沟通机制,跟踪《目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发证情况、会员水平、从业能力等,并结合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境外职业资格及时予以退出。同时,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版)》(京人社事业发〔2021〕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2.0版)(略)

2.境外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2年6月29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评价 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2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 号),拓展创意设计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创意设计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业、文化旅游业等融合发展,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艺美术系列开设创意设计专业。现将《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拓展创意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创意设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创意设计产业与现代制造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业、文化旅游业、体育产业等融合发展,大力弘扬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深化工艺美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1〕13号)和《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以文化为核心,融入创造性想法,设计满足人们精神需要的创意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层级设置及专业方向

(一)层级设置

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纳入工艺美术系列,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

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二）专业方向

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包括文化创意设计、工业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三个细分专业。

1. 文化创意设计专业：对博物馆、文化遗址公园、美术馆等文物文化建筑的空间布局、现存状况、景观特点和文化内涵进行挖掘，创新设计展示流线，优化功能空间，设计开设公益性文化场所或经营服务场所；对物质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资源的历史、科学、艺术、精神和时代价值进行挖掘，培育设计文化创意产品品牌；利用虚拟现实、视听特效、数字光影等新技术诠释文化主题和精神，增强文化资源影响力，通过科技与文化的融合，对历史场景和文物建筑等进行多维呈现，增强文化表现力。

2. 工业产品设计专业：运用文化、艺术、科技等手段和表现形式，通过需求分析、概念方案设计、草图绘制、模型制作、原型设计测试等，对相关生活用品、工业产品的形体、图案、色彩进行设计，满足用户物质功能要求和审美趣味需求，设计成果在规模化生产、上市销售中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引导大众消费和时尚流行。

3.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包含广告设计、包装设计、新媒体设计等方向，主要包括：结合商品特点、销售策略、广告战略、消费心理以及市场等情况，通过图像、文字、色彩、版面、图形等视觉元素进行广告创作；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运用巧妙工艺手段，为包装商

品进行的容器结构造型和包装的美化装饰设计;利用虚拟技术、动画技术、感应技术,通过图形、文字、色彩、造型等基本元素,对数字媒体、网络媒体、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以及多媒体应用系统界面、交互体验、三维空间进行设计。

三、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任、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申报人通过评审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后,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按照《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附后)执行。

四、评审机构

北京市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创意设计专业助理级及以上级别职称的评审工作,具体工作由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承担。

五、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提出参评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审机构审核。评审机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各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四)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考核,按照分类评价标准对申报人进行评价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申报人获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票数的即为评审通过。

(五)验收及公示。评审工作结束后,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全市职称评审的统一要求进行验收。通过人员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发放证书。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颁发北京市电子职称证书。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办法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2年7月31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创意设计专业职称评价的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从事创意设计专业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艺美术员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操作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2. 中等职业院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经考察合格;
4.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助理工艺美术师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运用专业理论知识独立完成具备创造性设计工作的实际能力;能独立完成具有一定创意水平的作品。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4. 中等职业院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5. 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以上，且独立完成至少 3 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6.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0 年。

三、工艺美术师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创意设计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创意设计产业工作实践经验，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创意设计项目的的能力；能独立完成具有较高创意水平的作品；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 (5)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获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6)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7)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文化创意设计专业:围绕博物馆、文化遗址公园、美术馆、群众艺术馆等文物建筑进行保护利用,参与设计建设公益性文化场所或经营服务场所,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挖掘物质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资源历史、科学、艺术、精神和时代价值,参与设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品并投入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运用新技术和设计语言,融入不同文化和意象,对相应的文化主题、精神进行诠释,丰富文化体验功能,参与设计并形成具有一定影响传播力的系列作品,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加地市级以上文创类专业展览并获奖。

2. 工业产品设计专业:运用创新理念,将技术、艺术、文化等手段和表现形式相结合,参与设计产品的功能、造型、结构、材料使用、色彩与工艺等,形成具有一定创新思维和创意表现能力的作品,运用现代工艺技术进行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推动工业产品设计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融合,参与设计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品牌,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设计的作品获得地市级以上工业产品设计比赛奖项。

3.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将现代设计的理念与本土文化精神的有机结合,通过文字、图形、色彩、造型等基本要素,参与设计形成

具有一定文化导向和创新理念的产品包装、广告和新媒体作品,应用于生产领域或广泛通过主流媒体传播,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设计、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主题、造型、结构、材料方面进行研究再设计形成具有一定创新思维和创意表现能力的新作品,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一定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或参与设计的作品获得地市级以上视觉传达类比赛奖项。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创意设计作品、文物利用方案/设计/规划、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展览策划方案、专业教材、专著论著等,或作为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获得“北京市三级工艺美术大师”“北京市三级民间工艺大师”及以上级别称号。

四、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创意设计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能结合本专业文化内涵和创意元素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能负责完成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意作品;具有指导和培训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文化创意设计专业:围绕博物馆、文化遗址公园、美术馆、群众艺术馆等文物建筑进行保护利用,作为主要参与人设计建设公益性文化场所或经营服务场所,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深入挖掘物质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资源历史、科学、艺术、精神和时代价值,作为主要参与人设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品并投入市场,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运用新技术和设计语言,融入不同文化和意象,对相应的文化主题、精神进行诠释,丰富文化体验功能,作为主要参与人设计并形成具有较强影响传播力的系列作品,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设计的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文创类专业展览并获奖。

2. 工业产品设计专业:运用创新理念,将技术、艺术、文化等手段和表现形式相结合,作为主创设计人员设计产品的功能、形态、结构、材料使用、色彩与工艺等,形成具有较强创新思维和创意表现能力的作品,运用现代工艺进行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推动工业产品设计与人工智能、智能制

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融合,作为主创设计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工业设计品牌,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设计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工业产品设计比赛奖项。

3.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将现代设计的理念与本土文化精神的有机结合,通过文字、图形、色彩、造型等基本要素,作为主要参与人设计形成具有较强文化导向和创新理念的产品包装、广告和新媒体作品,应用于生产领域或广泛通过主流媒体传播,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设计、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主题、造型、结构、材料方面进行研究再设计形成具有较强创新思维和创意表现能力的新作品,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或主持设计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视觉传达类比赛奖项。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以上: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创意设计作品、文物利用方案/设计/规划、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展览策划方案、专业教材、专著论著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作品获得行业内高级别奖项,或获得“北京市技术能手”“北京市二级工艺美术大师”“北京市二级民间工艺大师”及以上级别称号。

(四)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直接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北京市专利特等奖、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等以上级别奖项;

2. 主持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银奖及以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银奖及以上、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及以上、中国广告长城奖金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红点产品设计最佳设计奖、传达设计红点至尊奖、概念设计红点之星、IF 设计金奖、IDEA 金奖、G—mark 金奖;

3. 主持完成国家级工艺美术重大项目;

4.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5.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6.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或全国技能大赛奖项;

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

五、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国内外创意设计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具有推动创意产业发展的能力;具有丰富的创意产业工作实践经验,对创意设计有深入的研究,能负责完成行业内具有极高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意作品,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文化创意设计专业：围绕博物馆、文化遗址公园、美术馆、群众艺术馆等文物建筑进行保护利用，主持设计建设公益性文化场所或经营服务场所，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深入挖掘物质文化资源、非物质文化资源历史、科学、艺术、精神和时代价值，主持设计具有很强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品并投入市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运用新技术和设计语言，融入不同文化和意象，对相应的文化主题、精神进行诠释，丰富文化体验功能，主持设计并形成具有很强影响传播力的系列作品，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设计的作品参加国家级或国际文创类专业展览并获奖。

2. 工业产品设计专业：运用创新理念，将技术、艺术、文化等手段和表现形式相结合，主持设计产品的功能、造型、结构、材料使用、色彩与工艺等，形成具有很强创新思维和创意表现能力的作品，运用现代工艺进行生产并投入市场，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推动工业产品设计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融合，主持设计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工

业设计品牌,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设计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工业产品设计比赛奖项。

3.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将现代设计的理念与本土文化精神的有机结合,通过文字、图形、色彩、造型等基本要素,主持设计形成具有很强文化导向和创新理念的产品包装、广告和新媒体作品,应用于生产领域或广泛通过主流媒体传播,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设计、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主题、造型、结构、材料方面进行研究再设计形成具有很强创新思维和创意表现能力的新作品,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或主持设计的作品获得国家级或国际视觉传达类比赛奖项。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在创意设计领域,作为主持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创意设计作品、文物利用方案/设计/规划、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展览策划方案、专业教材、专著论著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作品获得行业内高级别展览金奖(一等奖),或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北京市一级工艺美术大师”“北京市一级民间工艺大师”及以上级别称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2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宣传部,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牢牢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和党管人才原则，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以科学评价、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新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的，建立符合新闻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为促进新闻事业发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本市所属新闻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明确职称专业类别和名称。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编辑和数字编辑三个专业类别,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和数字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2.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政治立场、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制定体现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注重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

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初级、中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着重考察其新闻策划、采编、制作的实践能力。对高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考察实践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学术水平、影响和应用效果,突出其在实践基础上的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作可包括新闻成果作品、理论文章,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研究报告,制作的新媒体作品,专业论文著作等。

(三)畅通晋升渠道

1. 建立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新闻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急需紧缺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对长期坚守在基层一线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奖项和科研能力要求,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群众、扎根基层。

2.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初级职称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四) 优化评价机制

1. 推行职称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好岗位职责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聘用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评审、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3.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新闻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政治立场坚定、能力业绩突出的一线优秀资深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声望较高的专家学者等担任评审专家。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职称

评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等工作;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好本领域的职称评价工作。

(二)稳步推进改革。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敏感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一)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1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3年。

二、记者、编辑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的开展工作;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2 年;
-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5 年;
-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7 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独立完成新闻报道、消息、通讯、评论、图片、美术和新媒体作品等采编业务,参与采写编发了社会认可、产生较大影响力的新闻及新媒体作品;或参与重大活动、重要题材的新闻报道任务。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在新闻专业领域,独立(或排名第一)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纸上的成果作品、理论文章、论文,或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或参与编写出版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著等。

三、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造诣;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

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7 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5 年;

(4) 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独立并创造性的完成新闻报道、消息、通讯、评论、图片、美术和新媒体作品等采编业务,作为团队主要成员采写编发了社会认可、产生较大影响力的新闻及新媒体作品;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完成了重大活动、重要题材等新闻报道任务。

2. 在新闻领域实践基础上,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等。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在新闻专业领域,独立(或排名第一)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报纸上的成果作品、理论文章、论文,或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编写出版了在行业内有较大影

响力的学术论著等。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

1. 获得全国性新闻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2. 担任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主要负责人,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资助或奖励;
3.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四、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新闻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在新闻报道、消息、通讯、评论、图片、美术和新媒体作品等采编业务上有重大创新,主持采写编发了社会认可、产生较大影响力的新闻及新媒体作品;或主持完成了重大活动、重要题材等新闻报道任务。

2. 在新闻领域实践基础上,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在新闻专业领域,独立(或排名第一)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报纸上的成果作品、理论文章、论文,或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或主持编写出版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著等。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2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宣传部,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牢牢坚持党管人才、党管出版原则，遵循出版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以科学评价、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出版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为目的，建立符合出版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促进出版业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本市所属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北京地区从事与出版物策划、数字出版、融合出版、版权运营等新兴出版业态相关的非公有制经济组

织、社会组织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执行。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统一职称名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的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副编审、编审。原技术设计员、助理技术编辑、三级校对、二级校对对应助理编辑,原技术编辑、一级校对对应编辑。

2.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政治立场、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制定体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注重评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

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级的出版专业技术人才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高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考察实践能力的基础上,着重考察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突出其研究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作可包括策划及责编的图书及期刊成果作品,理论文章,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研究报告,专业论文、著作等。

(三)畅通晋升渠道

1. 建立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出版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急需紧缺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放宽学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2. 畅通出版事业单位创新创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出版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在离岗创业或兼职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价权利,其离岗创业或兼职期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评价的依据。

(四)优化评价机制

1. 推行职称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全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初级或中

级职称,通过北京市组织的评审取得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好岗位职责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聘用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考试、评审、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3.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出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积极吸纳政治立场坚定、能力业绩突出的一线优秀资深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声望较高的专家学者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等工作;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好本领域的职称评价工作。

(二)稳步推进改革。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敏感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附件

北京市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出版事业;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出版工作职责使命;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相应的出版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编辑

(一)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出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出版工作规律,基本具备从事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出版专业基础性工作。

(二)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

二、编辑

(一)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出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出版学术水平;熟悉出版工作规律,有一定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开

展某一方面的出版专业工作,能基本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基本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能够指导初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4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三、副编审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出版学术造诣;全面掌握出版工作规律,出版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为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2 年;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7 年;
-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 5 年;
-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

满 3 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有较深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参与出版了为社会所认可、有一定影响力的出版物;或参与开展了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

2. 取得一定的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出版相关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等。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在出版专业领域,独立(或排名第一)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报纸上的成果作品、理论文章、论文,或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编写出版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著等。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副编审:

1. 获得全国性出版类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2. 担任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主要负责人,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资助或奖励;

3. 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四、编审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出版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出版学术造诣;系统掌握出版工作规律,出

版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出版工作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出版界有一定影响,是出版专业领域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出版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有深厚扎实的出版选题策划、编辑校对、设计制作等实践功底,主持出版了社会所认可、有较大影响力的出版物;或主持开展了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出版工程项目等。

2. 取得重大出版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出版研究成果,推动出版行业发展。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在出版专业领域,独立(或排名第一)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报纸上的成果作品、理论文章、论文,或通过专家鉴定的项目(课题)成果,或主持编写出版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著等。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1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宣传部,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创新活力为目的，建立符合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推动图书资料专业队伍结构更趋合理、能力素质不断提高，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明确职称层级。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2. 优化职称专业目录。结合本市实际，设置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专业类别。图书资料专业包括文献资源建设与管理、文献信息开发与利用、古籍整理与保护、参考咨询、阅读推广、行业合作发展等；群众文化专业包括群众文化活动、群众文化培训、群众文化研究、群众文化艺术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科学传播专业包括科学传播研究、科学传播内容制作、科学推广普及等。建立职称评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业类别。

3.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年度考核、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

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实行体现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突出评价能力、业绩和贡献,按照不同层次、不同专业、不同岗位职责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于主要从事图书资料研究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突出其研究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对于主要从事图书资料一线业务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包括研究报告、专业论文、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决策咨询报告、项目报告、专业教材、发展规划、展览展示活动方案、创作成果、发明专利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三) 优化评价机制

1. 建立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为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放宽学历、年限等条件限

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2. 推行职称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任、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通过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3.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考试、评审、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评审监管

1.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的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2.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

审核、评价标准、工作程序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职称评价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好本领域的职称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申报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员

(一)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2. 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1年。

二、助理馆员

(一)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1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4.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三、馆员

(一)基本条件:

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2 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7 年;
- (5)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7 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领域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本领域研究课题,或参与出版本领域专著、教材等,或参与制定本领域的标准规范、政策类文件等,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2. 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实践工作,具备一定的应用实践能力。熟练运用工作标准规范开展本领域业务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项目成果,能够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业务问题,为本单位工作顺利进行做出较大贡献;或参与组织开展群众文化、科学传播普及活动,或参与创作出一定数量的群众文艺、科学传播作品,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群众文化、科学普及资源支持和公共服务,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在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专业领域,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项目报告、专业教材、发明专利、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展览活动方案、创作成果等,或作为参与人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副研究馆员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领域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开展本领域省部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水平;或开展本专业领域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

2.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实践工作,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的本领域工作项目成果核心技术攻关取得较高使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开展大型群众文化、科学传播普及活动,或创作出内容丰富和形式多样的优秀群众文艺、科学传播作品,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群众文化、科学普及资源支持和公共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在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项目报告、专业教材、发明专利、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展览

活动方案、创作成果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直接申报副研究馆员: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国家级图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以及其他国家级奖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五、研究馆员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

专业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领域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国内外本领域重大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本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对促进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从事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等实践工作,具备很强的应用实践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在本领域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大型群众文化、科学传播普及活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创作出具有鲜明特色和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群众文艺、科学传播作品,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群众文化、科学普及资源支持和公共服务,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在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科学传播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项目报告、专业教材、发明专利、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展览活动方案、创作成果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融媒体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宣传部,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遵循播音主持专业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符合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德艺双馨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队伍，为促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所属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其他提供视听服务的机构中，从事播音主持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设计

1. 完善职称设置。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主任播音员主持人、播音指导。

2. 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

(二) 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政治品德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重点考察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境界、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用人单位可结合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完善诚信监管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制定体现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注重评价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在正确传递党和国家声音、正向引导社会舆论、塑造主流价值观、真实报道传播、实践媒体融合、展现时代风貌等方面的水平和能力,

并按照不同层级、不同专业播音主持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初、中级职称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着重考察专业基础知识和实务能力;对高级职称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在全面考察实践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学术水平、影响力和业绩成果。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岗位、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代表作可包括参与主持的固定常设栏目、节目,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课题报告、专业论文、专著教材等。

(三)畅通晋升渠道

1. 建立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宣传思想、新闻舆论战线上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急需紧缺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2. 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申报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应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符合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基本标准的,可视为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四)优化评价机制

1. 推行职称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聘任、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播音主持专业人员通过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

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结合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结果,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好岗位职责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聘用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评审、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3.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的播音主持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积极吸纳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专家担任评审专家。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评审服务机构违反评审

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其评审工作,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负责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职称评价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好本领域的职称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关系党的宣传思想和新闻舆论工作大局,涉及广大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敏感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播音主持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播音主持专业申报职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自觉抵制低级趣味和不良风气,传播和弘扬先进文化;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且在有效期内;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一)基本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政策有一定了解;胜任一般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较少出现播出错误;具有实践操作能力,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能对播音主持业务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3 年。

二、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一)基本条件:

1. 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实践操作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有鲜明的播音特色,能够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具有组织和指导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开展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2 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5 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 7 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独立承担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播报主持固定的常设栏目、节目,极少出现播出错误;或参与重大活动、重要题材的播报主持任务。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2 项及以上:

作为播音主持,承担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较好观众口碑、得到专业领域认可的栏目、节目;或在播音主持领域,作为主要参

与人(排名前三)完成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课题报告等,或独立(或排名第一)发表在公开发行人期刊、报纸上的论文、成果作品及理论文章,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

三、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一)基本条件: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播音创作、主持创作规律,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担任播音主持教学和培养播音员、主持人的能力,能够组织和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完成本职工作,能够独立鉴别播音质量、主持水准,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多类型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大活动、重要题材的播

报主持任务。

2. 在播音主持领域实践基础上,取得一定的播音主持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播音主持相关研究课题、研究报告等。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作为播音主持,承担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好观众口碑、得到专业领域认可的栏目、节目、宣传报道;或在播音主持领域,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课题报告等,或独立(或排名第一)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报纸上的论文、成果作品及理论文章,或作为团队主要成员编写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

(四)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直接申报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1. 获得全国性播音主持专业领域奖项二等奖及以上;
2. 担任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主要负责人,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相关资助或奖励。

四、播音指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播音专业理论和创作规律有系统深入的研究,科学文化知识广博,政策理论水平高,学术造诣深;通晓播音主持业务,在实践中有所创新,有独特的播音主持风格,具备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享有较高声誉;能够提出对

本专业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在教育、教学、研究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员、主持人完成各种重大宣传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较强的检查、审评播音质量的能力,能够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促进播音主持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1. 工作业绩突出,胜任高难度的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播音主持工作,承担重大宣传报道、重要栏目、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大活动、重要题材的播报主持任务。

2. 在播音主持领域实践基础上,取得重大的播音主持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的播音主持研究成果,推动播音主持行业发展。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作为播音主持,承担的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较好观众口碑、得到专业领域广泛认可的栏目、节目、重大宣传报道;或在播音主持领域,主持完成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

报告、项目报告、课题报告等,或独立(或排名第一)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报纸上的论文、成果作品及理论文章,或主持编写正式出版的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论著。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34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市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促进职业技能培训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规范营利性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外商投资培训机构,是指由符合条件的外国企

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单独,或与中国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本国投资者”)联合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的线下营利性教育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培训,是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第三至第六大类中具有明显技能特征、除行政执法类的职业(工种),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正式颁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培训。

第三条(管理原则)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本市积极推动教育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支持外商投资举办营利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外商投资培训机构是本市职业培训事业的组成部分,依法与本国投资者举办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拟申请的培训项目未列入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鼓励条款)

鼓励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引进具备国外先进技术、先进培训方法的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在本市新兴产业及急需紧缺人力资源领域开展外商投资职业技能培训办学。

第五条(禁止条款)

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活动。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六条(工作职责)

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许可审批和管理工作,会同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本市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开展综合监管。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登记注册工作。本市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及外国投资者的信息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办学条件)

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办者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举办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外国投资者应当具有从事职业培训领域投资或管理的经验,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教育培训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培训课程、师资和教学设施、设备;

(三)有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培训机构的教学活动;

(四)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

人员；

(五)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

(六)有与所办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教学设备；

(七)有与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材和各项管理制度；

(八)本国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具体办学设置标准参照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执行。

第八条(审批方式及审批部门)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并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九条(办学机构名称)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先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查询并保留公司名称后,以保留的公司名称向审批机关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和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名称采用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

式组成,一般表述为“北京市+ ××(字号)+××(专业特色或办学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需使用简称的,可以在申请设立时提出申请,由审批机关在批准决定书及办学许可证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公司组织形式,并限于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

第十条(举办者申请)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举办者作为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设立申请。申请设立时,外国投资者应当明确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并签署送达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申请材料)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办报告。

(二)举办者法人资格材料。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提供公证文件的除外。

(三)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章程(含首届学校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章程应载明下列事项: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

质等；董事会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法定代表人；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学生与教师安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

（四）告知承诺书。

有两个及以上举办者的，需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争议解决方法等。

举办涉及特殊行业准入许可的培训项目，需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本国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参与投资举办的，需提交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审查同意或备案的文件。

申请材料应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提供与中文文本内容一致的翻译文件。

第十二条（审批机关的告知）

审批机关向社会公示统一制式的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举办者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内容和事项。内容包括：

（一）设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

（二）准予设立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材料，以及违诺失信的法律后果等；

（三）审批机关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监管方式等；

（四）审批机关认定违诺失信行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等级划分标准，以及举办者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渠道；

（五）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举办者的承诺)

举办者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签署告知承诺书并递交审批机关:

(一)已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且符合获得许可的全部条件;

(二)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三)愿意承担违诺失信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机关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举办者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四条(审批机关的审批)

审批机关受理举办者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做出批准办学的许可决定,发放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同意的,不予审批,并书面告知理由。

告知承诺书经审批机关和举办者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机关和举办者各保存一份。

审批机关应在办学许可证上注明举办者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办学许可,并应当标明外商投资或者港澳台投资。

第十五条(办学许可证)

办学许可证是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合法凭证,办学许可期限应当与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型相适应,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对许可期内正常开展招生办学活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机关予以换发新证。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登记)

举办者取得办学许可后,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法人登记。登记完成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将登记信息及时推送审批机关共享。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登记后方可开展招生及培训。

第三章 组织与活动

第十七条(董事会组成)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该设立学校董事会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校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十八条(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

第十九条(法定代表人)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条(教师及管理人员)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聘任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聘请的外籍人员应当遵守外国人在华工作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聘任的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公示)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在其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证正本、营业执照、教师信息(包括姓名、照片、教师资质、外籍教师来华工作许可证编号)、收费标准、退费办法等。

第二十二条(课程教材)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所有教材均需报审批部门备案。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和从境外引进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过专家论证,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如为外国语言文字的需提供中文翻译内容。

第二十三条(招生广告和简章)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招生广告和简章,发布前应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应当包含机构名称、培训项目及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主要内容。招生广告和简章中使用简称的,应当同时在显著位置标明学校营利性属性和学校全称。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招生广告和简章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预收费管理)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预先收取学员培训服务费用的,按照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依审批办学)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审批许可的职业(工种)范围及层次级别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注册地与办学地址应当一致,不得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增设校区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地址变更;设立分校的应当向分校所在地审批机关单独申请办学许可,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变更事项的审批)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外商投资培训机构事项变更应当符合办学条件和要求。经批准的,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分立、合并变更)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分立或合并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分立或合并申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变更后的章程、经股东会确认的财务清算报告、告知承诺书。

第二十八条(举办者变更)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举办者的变更,应当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与继任举办者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机构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

权益。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举办者变更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由举办者签章的变更申请、举办者与继任举办者签订的变更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财务清算报告、继任举办者法人资格材料、告知承诺书。

第二十九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变更)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层次、类别、培训职业(工种)变更的,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提交名称变更申请、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告知承诺书。变更地址、层次、类别、培训职业(工种)的,应当提交变更申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告知承诺书。

第三十条(非许可事项变更)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组成人员、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章程变更的,变更后应当符合办学条件和要求,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审批机关变更情况,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

第三十一条(终止)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的。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同时制定实施方案(包含应急预案)报审批机关备案,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自行组织清算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终止申请。申请终止的,需向审批机关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确认的财务清算报告、终止实施方案及应急工作预案,审批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发生上述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发生上述第(三)项规定的,应当按照破产相关规定执行,依法请求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发生上述第(四)项规定的,由外商投资培训机构自行组织清算。

终止的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审批机关应当将准予终止办学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决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履约检查)

审批机关应在作出批准办学、准予变更的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对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及举办者的履约情况开展检查,包括实地检查、书面材料检查等检查形式。有必要的,审批机关可组织专家

评审小组予以评审。举办者应当按照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以备查资料配合检查。外籍人员在外国取得的任职资质材料,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公证认证文件,并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第三十三条(违诺失信行为)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及举办者履约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审批机关区分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违诺失信行为,对举办者实施违诺失信惩戒。

审批机关认定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及举办者违诺失信行为的程序 and 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等,参照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及举办者的违诺失信行为的公示标准和时间、信用修复条件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办学监管)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监督与管理纳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范围,按照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关监管要求,一并开展各项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纳入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级评估范围,按照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级评估标准,一并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分级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参照适用)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资举办外商投资培训机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未尽事项)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公司管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关于本市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通告》(京人社发〔2020〕15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
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
(2.0 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3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专业服务领域开放改革,支持鼓励境外专业人员来京创业就业,提供便捷的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 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

录(1.0 版)》(京人社事业发〔2021〕1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 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 考试目录(2.0 版)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1	注册会计师	
2	注册城乡规划师	
3	注册建筑师	
4	监理工程师	
5	造价工程师	
6	建造师	
7	勘察设计 注册工程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8		注册土木工程师
9		注册化工工程师
10		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2		注册环保工程师
13	注册验船师	
14	注册安全工程师	
15	注册消防工程师	
16	注册计量师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18	执业药师
19	专利代理师
20	拍卖师
2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4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2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26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2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8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29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3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33	税务师
34	认证人员职业资格
35	设备监理师
36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3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38	精算师
39	证券期货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
40	翻译专业资格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